

海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海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规划纲要》根据中共海曙区委《关于制定海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是今后五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区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也是编制各级各类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一、现实基础和时代背景

（一）“十一五”发展回顾

“十一五”以来，面对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经济社会发展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区域竞争日趋激烈的大背景，全区上下积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市各项方针政策，围绕宁波中心商贸商务区和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功能定位，全面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全区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城区功能进一步强化，社会事业进一步繁荣，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环境进一步和谐稳定，“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综合实力明显增强。2010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0.09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10.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万元；实现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24亿元，年均增长12.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82.45 亿元，年均增长 14.1%；“十一五”期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77.53 亿元。

产业升级加快推进。“中提升”战略深入实施，宁波中心商贸商务区建设步伐加快，总部经济建设全面启动。和义大道滨江商务休闲区、月湖盛园等重点区块建成营业，天一商圈商贸业态稳步提升，中宁大厦、中信银行大厦、恒隆中心等商务楼宇集聚功能不断增强。金融保险、管理咨询、国际贸易、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更加发展，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50.7%。商业零售、休闲旅游、社区服务等传统服务业稳步提升。都市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城市建设成效显著。“中提升”核心区项目和重点工程加快推进，鄞奉路、铁路宁波站、月湖西区、莲桥街、新星商业中心等重点区块建设启动实施。轨道交通、机场快速干道、通途路等道路建设按计划推进。旧村改造、非成套房改造、老小区整治扎实开展。三江六岸灯光升级改造全面完成。电网建设加快实施，车轿变基本完工。

城市管理更加优化。“数字城管”系统不断完善，城市管理精细化、网格化、数字化目标初步实现。城管与公安、法院、交警部门之间的配合互动不断增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保障机制逐步健全，重点区域综合管理整治成效明显。“蓝天、碧水、绿色、洁净”工程加快实施，内河整治、城区绿化等生态区特色项目建设

积极开展。“平安海曙”建设稳步推进，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成运行，社会公共安全综合治理不断加强。

社会民生不断改善。科技投入力度加大，全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基础教育资源均衡化和教育管理现代化加快发展，在全市率先实现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同城化。社区卫生属地化管理不断完善，公共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十五分钟文体活动圈”基本形成。就业项目经理人制度进一步深化，所有社区实现充分就业。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进一步拓展，成为全国居家养老服务示范区。和谐社区建设成效显著，成为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城区。81890服务功能不断拓展，成为全国公共服务品牌。

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积极实施，并联审批、首办负责、批管分离的行政审批制度不断完善，网上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进展顺利。社会管理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实施，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启动运作。公共财政体制改革深入实施，公务用车改革稳步进行。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小额贷款公司注册成立，企业上市融资实现新突破。文化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取得明显成效。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扎实开展。

专栏 1 “十一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一五”计划目标	2010年实际完成	年均增长(%)	完成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60	400.09	10.9	完成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按常住人口计算)	元	80000	100000	—	完成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42	56.24	12.6	完成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57	282.45	14.1	完成
三产占 GDP 比重	%	83	84.5	—	完成
现代化学学校建设达纲率	%	80	83.3	—	完成
每千人拥有医生数	个	5	5.45	—	完成
每千人拥有医院卫生院床位数	张	8.2	9.09	—	完成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	%	100	100	—	完成
计划生育符合率	%	98 以上	99.13	—	完成
人口自然增长率	‰	4 以内	3.4	—	完成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	完成
污水集中处理率	%	80	80	—	完成
城中村改造率	%	100	71	—	未完成
新增城镇就业岗位(五年累计)	万个	5	5.56	—	完成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4 以内	—	完成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500	30166	—	完成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0.5	10.58	—	完成
人均道路面积	平方米	11.2	11.25	—	完成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25.2	32.75	—	完成
<p>“十一五”期间我区荣获主要荣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区获得 2005-2008 年度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称号，连续三次被评为省级平安区。 2、2007 年我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荣获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 3、先后荣获了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全国居家养老服务示范区、全国首批社区教育示范区、全国新一轮首批科普示范城区、全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示范区称号。 4、先后荣获省首批示范文明城区、省首批和谐社区建设工作先进区、首批省卫生强区称号。 5、81890 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国城市管理进步奖政府创新奖”、全国“十佳社区服务项目”。 					

（二）“十二五”发展背景

从国际环境看，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的主题，经济全球化将深入推进，产业转移和分工合作进一步加剧，产业革命和科技创新进一步加快。但是，世界经济充满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国际金融危机尚未完全结束，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及经济体复苏缓慢，全球经济很有可能进入低速增长期。

从国内环境看，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长期向好态势将继续保持，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加快推进。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素质性、结构性矛盾将依然存在，资源环境压力进一步增大，宏观调控将更多体现灵活性和针对性，更加注重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从区域环境看，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加速推进，区域竞争力日益突出。我市已进入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万至2万美元的发展阶段，“中提升”战略的深入实施，海洋经济发展新战略和智慧城市建设新思路的提出，以及交通枢纽地位的全面形成，大都市框架全面拉开，中心城区空间发展布局进一步优化，都将为海曙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难得的机遇。

未来五年，是我区提升拓展宁波中心商贸商务区和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的重要期，也是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的关键期。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城区之间同质竞争与差异化发展之间的矛盾、经济增长与发展质量之间的矛盾、深化改革与利

益调整之间的矛盾、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需求之间的矛盾将更为突出，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以更广的视野、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全面推进我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二五”期间，海曙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并重，提升宁波中心商贸商务区和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功能，大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管理创新，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大力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大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全面建设和谐发展的现代化中心城区。**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加快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必须牢牢把握以下五个主要原则：

坚持率先发展。要敢为人先，勇于探索，始终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致力追求卓越，突出海曙特色，着力打造品牌，提高区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城区价值、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在更高层次上率先实现城区现代化、智慧型、跨越式发展，努力在全市乃至全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坚持创新发展。要解放思想，敢于突破，把创新作为推动经

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加快完善创新体系，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走内涵增长、集约发展、差异化竞争之路，努力培育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实现理念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的有机统一。

坚持和谐发展。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把改善民生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始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普遍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的有机统一。

坚持统筹发展。要注重实效，统筹兼顾，正确处理好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关系，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关系，高度重视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区建设，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产业与生态协调发展、城市建设与管理协调推进。

坚持开放发展。要依托宁波，服务宁波，坚持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营造一流的开放环境和宽松氛围，加强与国内外的广泛联系与合作，最大限度地吸纳国内外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等资源，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高端服务业、智慧产业和新兴产业，不断提高区域经济社会开放水平。

（二） 发展目标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宁波中心商贸商务区和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功能显著提升，基本

建成经济发达、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环境优美、民生殷实的现代化中心城区。

经济水平明显提升。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现代服务业高度发展，总部经济形成集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区域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到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7%。

社会建设明显加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到2015年，每千人拥有医生数达到5.8人。社会管理和 service 体制更加完善，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加严密，民主法治建设深入推进，“平安海曙”建设取得新进展。

文化实力明显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趋完善，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开发，文化品牌加快建设，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文化和传统文化、商贸文化和历史文化融和发展。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升，城区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旧城改造、旧村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功能性区块建设初显成效，生态区建设取得新进展，万元GDP综合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下降。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和社会参与机制进一步建立，城市服务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

人民生活明显提高。社会保障体系、救助体系更加健全，城

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25 万人。充分就业区创建成果进一步巩固，5 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4 万人。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保持同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高度关注弱势群体和老龄事业，百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3 张。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得到普遍提高。

专栏 2 “十二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编号	指标名称	2010 年实绩	2015 年预期	年均增长 (%)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00.09	650	9	预期性
	2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56.24	78	7	预期性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77.53]	[350]	--	预期性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2.45	430	10	预期性
	5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84.5	85 以上	--	预期性
民生改善	6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万人)	[4.9]	[4]	--	预期性
	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4 以内	--	预期性
	8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2.4	25		约束性
	9	每千人拥有医生数 (个)	5.45	5.8	--	预期性
	10	百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1.7	3.0	--	预期性
	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166	48000	10	预期性
	12	城中村改造率 (%)	71	100	--	预期性
资源环境	13	单位 GDP 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9)	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1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万吨)	--	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	--	市下达指标	--	约束性

注：1、国内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内数据为五年累计数，()内数据为 2009 年数据；
 3、主要污染物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三、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着力提升城区功能

根据区域功能定位，结合完善《宁波中心城海曙片区分区规划》，按照“多中心辐射、片区化联动、错位式发展、整体

性提升”的目标要求，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架构，形成“**一核三带五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核，指三江口核心区，即东至奉化江，北至姚江，西至长春路、望京路，形成以天一广场为中心，金融、商贸、商务、文化产业为重点，沿江高端商务区组成的核心商圈。

三带，指沿姚江—奉化江产业发展带、沿中山路（望春路）—药行街（柳汀街—联丰路）产业发展带、沿环城西路—机场路—丽园路产业发展带。

沿姚江—奉化江产业发展带。发挥沿江滨水生态优势和区位优势，以金融、商务、商住、休闲、娱乐为主导，积极打造宁波金融后台服务基地、企业总部和营销基地，逐步形成产业优化、集聚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产业带。

沿中山路（望春路）—药行街（柳汀街—联丰路）产业发展带。利用沿中山路、药行街扎实的产业发展基础和独特的地理优势，改造提升鼓楼步行街、城隍庙及周边业态，重点发展商贸、商务、金融、文化产业，进一步增强集聚辐射功能，形成精品商业与高端商务相互融合、经典时尚的产业发展带。

沿环城西路—丽园路—机场路产业发展带。依托宁波对外交通门户和现有的产业基础，充分利用有限的发展用地，加快城市化进程，改造提升现有产业，重点发展交通运输、商贸物流、都市工业，形成与核心区优势互补、梯度推进的产业拓展升级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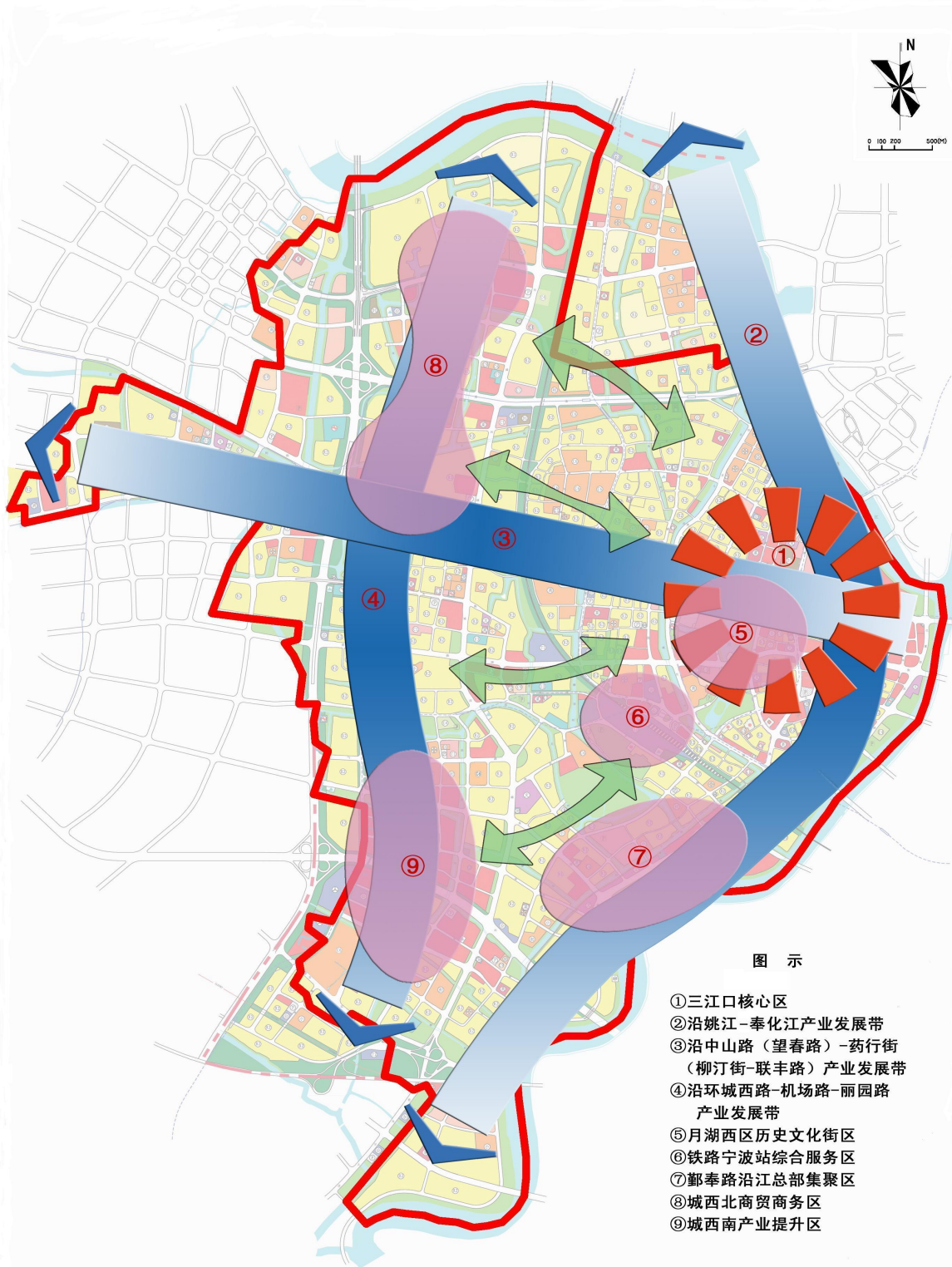
五区，指鄞奉路沿江总部集聚区、月湖西区历史文化街区、铁路宁波站综合服务区、城西北商贸商务区和城西南产业提升区。

鄞奉路沿江总部集聚区 依托区块开发，重点发展金融、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力争形成宁波总部企业集聚区、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和现代商务中心。强化商住、休闲等城市功能，打造全市一流地标性的城市综合体。

月湖西区历史文化街区 依托天一阁、范宅等文化古迹及鼓楼、城隍庙等周边历史文化资源，加快月湖西区改造，建设天一阁广场，适当引入休闲旅游、商业购物、文化创意等现代城市功能，打造体现宁波传统文化特色的综合性居住、文化和旅游区，成为宁波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的示范街区。

铁路宁波站综合服务区 依托铁路宁波站综合客运枢纽和轨道交通建设，强化规划引导，加快周边区域开发，形成集商业商务、休闲娱乐、交通集散、旅游服务以及生活居住功能于一体的都会门户区。

城西北商贸商务区 依托便捷的交通网络、密集的居住区，加快产业项目建设，延伸城市服务功能，重点发展商务、大型超市、专业市场、社区服务等产业，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功能齐全的商贸商务集聚区。



城西南产业提升区 依托宁波市客运中心，加快丽园南路两侧开发，改造提升原海曙科技园区，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打造本土企业总部基地和营销基地。

四、加快转型升级,着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

(一)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

加强规划引导，制定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结合鄞奉路、月湖西区、莲桥街、铁路宁波站等功能性区块开发以及城西片开发建设，优化总部经济空间布局，力争在鄞奉路、原海曙科技园区打造总部企业基地。加快载体建设，统筹谋划商务楼宇功能定位，集中建设一批智能化、高档次的商务楼宇，推动存量商务楼宇实施“二次改造”，提高商务楼宇档次和品位。健全总部经济服务体系 and 政策支撑体系，促进总部经济可持续发展。

加大招商选资力度，以培育和发展综合型、商贸投资型、研发营销型、专业服务型等总部企业为重点，积极吸引国内外 500 强企业、大型跨国公司以及在行业中居于领头羊地位的国内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等，在海曙设立区域总部或子公司、分支机构，着力培育一批金融保险、投资贸易、中介咨询、数码创意等与区域功能相适应、高端要素集聚的总部型企业，逐步成为宁波市总部企业集聚区。

加快推进制造业企业二三产分离，努力培育本土总部企业。以城市化为契机，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加快企业总部建设，通过企业集团化、总部化发展，将设计研发、企业管理、营销结算等企

业核心功能留在海曙，鼓励企业通过拓展营销渠道、开拓国内外市场、上市融资等途径，不断做大做强，促进总部企业规模和质量的整体提升。

（二）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努力构建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结构优化、产业集聚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优先发展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现代物流、管理咨询、文化创意、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加快海洋经济发展，推进为港航服务的金融和信息支撑系统建设。

金融服务业。加快城市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建立以商业银行为主体，保险、证券等多种金融机构共同发展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大力吸引金融机构在海曙设立区域性总部、分支机构和后台服务中心，发展中外合资金融保险中介服务机构，拓展金融传统业务，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国际贸易业。提高对外贸易的质量和效益，拓展国际贸易产业链，重点发展报关、报检、检测、认证、结算等配套服务业，打造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巩固提升加工贸易，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产品的出口，增强出口带动能力。重视进口贸易，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国内短缺资源。积极发展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

现代物流业。依托宁波市国家物流节点城市建设，全面加快以现代国际航运物流业为重点的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大力培育第三方

物流为主体的现代物流体系，重点引进培育一批现代化、规模化、专业化的现代物流企业。大力发展智慧物流，不断推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在物流企业中的广泛应用，推动第四方物流平台建设，形成高水平现代物流配送体系。

管理咨询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法律、咨询、评估等服务业企业 and 专业人才，借鉴先进的管理运作方式，针对性地开展服务业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重点发展商务咨询、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人才代理等专业服务业，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完善海洋技术中介服务体系，鼓励创办海洋科技区域创新服务中心。

文化创意业。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成立统筹创意产业发展的专门机构，制定相应的创意产业扶持政策，加快发展出版策划、文艺创作、研发设计、动漫游戏等创意产业。加强与高等院校文化创意产业的合作，结合历史街区保护开发，整合创意产业资源，推动创意产业集聚，打造城市发展的智慧空间，使海曙成为宁波的“创意设计大区”。

信息服务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数字传媒、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等信息产业，积极探索物联网、互联网、传感网等新型产业发展。加快发展第三代移动通信、有线和无线宽带、物联网产业，推动电信、广电和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电信运营向信息服务转型发展。延长信息服务产业链，建设服务能力强、运作规范、与国际接轨的现代信息服务骨干机构，形成宽带化、个性化、智能化信息服务体系。

专栏 4 “十二五”期间重大功能性区块（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至年限	“十二五”计划投资（亿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铁路宁波站枢纽工程及配套项目	2010-2017	131	总规划面积 260 万平方米，建设成为集商业商务、休闲娱乐、交通集散、旅游服务以及生活居住功能于一体的都会门户区
2	鄞奉路滨江商务居住区	2011-2019	70	规划区面积 162 万平方米，包含鄞奉路沿江总部集聚区和南塘河历史文化街区
3	月湖西区历史文化街区	2010-2019	34	建设规模约为 55 万平方米，包含天一阁广场，建设成为体现宁波传统文化特色的综合性居住、文化和旅游区
4	莲桥街文化商业综合区	2010-2012	5	总用地面积约 9 万平方米，建设成为集商务、文化、居住于一体的城市功能区块
5	新星商业中心	2009-2012	15	总用地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以综合性商场、专业性连锁超市、国际名品店为主要业态
6	文昌街东侧历史街区保护地块	2012-2015	15	总建筑面积约 6.63 万平方米，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和保护
7	秀水街历史街区保护地块	2012-2015	12	总建筑面积约 5.69 万平方米，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和保护
8	横河街地块	2011-2015	3	总用地面积约 1.69 万平方米
9	尚书街地块	2011-2015	4.5	总用地面积约 1.63 万平方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0	厂堂街地块	2011-2013	4.3	总用地面积约 0.54 万平方米，建设高档办公楼及相应的商业功能
11	总部大楼建设	2011-2015	17	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进总部建设

（三）提升发展传统服务业

注重商贸业内涵发展与品质提升，结合功能性区块开发，优化消费环境，提高商贸业整体发展水平。鼓励企业联合集中，走集约化、集团化和规模化经营的路子，培育传统产业发展新优势。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提升拓展商贸区功能。以天一广场升级改造、和义大道高端商业区建设为契机，提升“天一商圈”传统商贸业态，打造地标性核心商圈。以铁路宁波站建设为契机，增强周边区块商贸功能。以轨道交通建设为契机，加快沿线商贸设施布局规划和建设。着力培育

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加快新星商业中心建设，提升鼓楼步行街、城隍庙街区品位，大力发展品牌专卖、连锁便利、折扣商店等新型商贸业态，利用现代流通技术和管理方法，改造现有传统商业模式，构筑电子商务和商业信息化、网络化平台。

发展完善社区服务网络。建立政府引导、企业投入、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新机制，进一步整合资源、合理布点，基本建成门类齐全、业态合理、功能完备的社区商业服务网络。加大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投入，重点发展社区医疗、家政服务、卫生保健、养老托幼、食品配送等生活性服务业。创新管理和服务手段，引导社区服务向规范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加快产业化进程。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产业。依托铁路宁波站、长途客运中心交通枢纽优势和海曙区良好的商业购物环境，结合区域内历史街区、文化遗存的保护开发，加快休闲旅游功能区和配套设施建设，全力推进城市购物旅游、休闲旅游和文化旅游的国际化、现代化、个性化发展。引导旅行社集聚，推进旅游产业规模化经营，打造全市旅游集散中心。

（四）集约发展都市型工业

以市场为导向，科技创新为动力，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工业总部经济，不断提高都市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建立健全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品牌创新。完善企业自

主创新机制，制订相关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机构支持企业自主创新，促进政产学研一体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标准，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技术、创新型企业。

加快发展低碳经济。强化绿色发展理念，整合发展资源，推进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引导企业积极运用低碳技术对原有工艺、技术进行改造，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政策倾斜，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推广清洁生产，强化节能监察，淘汰一批工艺落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和设备设施。

鼓励发展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以软件技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等高新技术运用为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新能源、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海洋高技术、节能环保等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健全公共技术服务机构和交易平台，促成科技成果转化。

五、加强社会建设，着力构建和谐社会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标，以加强社区建设为途径，以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重点，创新社会管理机制，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一）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提高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深入推进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不断提高教育管理水平。深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提高区域教育整体水平，促进教育

均衡化、现代化、国际化发展。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强化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与绩效工资制度相适应的教师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着力发展社区教育，重视发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形成海曙教育发展品牌。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本级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逐年提高，完成广济中心小学扩建、莲桥街小学新建等项目，开办海曙区外国语学校。

推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区妇幼保健院、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深化社区卫生服务属地化管理机制，增强人口计生优质服务能力，提高社区卫生和人口生育服务水平。完善疾病监测和预警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公共卫生安全监管体系和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全面做好疾病预防控制与健康促进工作。

改善居民收入和就业服务。把居民增收作为改善社会民生水平的重要目标，建立健全职工工资增长机制及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和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努力增加居民投资渠道，扩大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完善市场化就业运作机制，深化就业项目经理人制度，强化公益性岗位管理，确保所有社区保持充分就业状态。加强劳动监察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做实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健全劳动仲裁机构和劳动争议调解网络，推动劳动就业保障服务规范化建设。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政策，深化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推进“五险合一”社会保险扩面工作。拓展和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功能，健全救助访问员评估机制，探索建立低收入人群保障网络，提升弱势群体保障水平。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逐步推进公共廉租住房制度建设，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加快蒲家经济适用房、联升公共租赁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巩固完善家庭自我照顾、社区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三位一体”城市养老服务格局，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营造尊老爱老的社会氛围。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培育壮大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重视残疾人工作，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抓好海曙中心福利院、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暨广安养怡院建设。

提升“81890”服务品牌。以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为导向，完善“全天候、全方位、全程式”的服务模式，强化政府、市场、社会三方互动互利互促的服务参与新格局，实现社会需求与社会服务资源的无缝对接，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共服务平台。深化企业服务，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以平台功能为引领，努力向全省乃至全国延伸。

专栏5 “十二五”期间重大民生事业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至年限	“十二五”计划投资(亿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青林湾学校(海曙区外国语学校)	2009-2011	0.5	总用地面积约6.4万平方米,建设教学和办公楼、试验楼、图书综合楼等以及配套设施
2	广济中心小学广济街校区扩建	2010-2011	0.4	建筑面积约0.8万平方米
3	莲桥街小学(暂名)	2011-2012	1	总用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
4	海曙体育中心	2011-2012	1.7	总用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
5	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暨广安养怡院(暂名)	2011-2012	0.76	总用地面积约0.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
6	海曙中心福利院(暂名)	2013-2015	2	床位1000张以上
7	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区妇保院合并重建工程	2011-2012	0.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拆迁后和三市养怡院地块合并重建,面积约1万平方米。
8	李兴贵中学东校区	2012-2015	1.8	总用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
9	南苑中心学校扩建	2012-2015	0.6	撤并尹江岸小学、南苑小学到现东恩中学东方校区,收回聋哑学校,与南苑小学合并改建
10	徐家漕拆迁安置房	2010-2012	5	总建筑面积约12.8万平方米
11	联升公共租赁房	2010-2012	0.8	总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
12	蒲家经济适用房一期	2010-2012	4	总用地面积约5.1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7万平方米
13	蒲家经济适用房二三期	2011-2015	15.6	总用地面积约1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1.6万平方米
14	姚丰村村民安置房	2012-2015	8	总用地面积约4.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4万平方米
15	段塘村村民安置房	2012-2015	13.6	总用地面积约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
16	望春桥村村民安置房	2012-2014	22	一期用地面积约5.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7万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约6.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1万平方米
17	联丰村村民安置房	2011-2013	10.55	总用地面积约1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
18	双杨村村民安置房	2011-2013	3.5	总用地面积约4.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1万平方米
19	西成、后孙村民安置房	2011-2013	7.91	总用地面积约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3万平方米
20	后孙拆迁安置房	2011-2015	38.3	总用地面积约11.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
21	气象路1号地块拆迁安置房	2011-2013	17.4	总用地面积约5.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9万平方米
22	气象路2号地块拆迁安置房	2011-2015	25.8	总用地面积约7.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5万平方米

（二）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提高全民文明素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倡导爱国守法、改革创新和敬业诚信，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努力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引领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尚。全面推进市民素质提升工程，加强社科理论普及和科普工作，着力提高新老市民科学文化素养。加强区新闻中心建设，重视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建设、运用和管理，提高舆论引导水平。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积极探索城区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积极实施文艺精品工程，鼓励和扶持民间文化组织发展，不断提升文化精品创作水平。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培育和深化群众文体活动品牌，进一步提高群众文化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加快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推动文化体育场馆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成海曙体育中心。推进档案馆规范化、现代化建设，提升档案服务公众的能力。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开发。着力推进月湖西区、莲桥街、南塘河、尚书街等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打造宁波新的文化地标，切实提升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功能。积极开展文保单位保护、整修及重建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民间资本作用，探索多元化文物保护投入机制。整合区域内历史文化资源，以保护老字号和传统文化为重点，推进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机制和传承基地建设。深入挖掘藏书文化、商贸文化、浙东学术文化、宗教文化、名人文化等传统历史文化的现代意蕴，努力打造具有海曙特色的文化品牌，丰富“人文海曙”的精神内涵。

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开发，按照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要求，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底蕴，明确产业发展功能，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历史街区和特色街。加快现代文化产业发展，重点发展广告创意、建筑设计、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等产业，继续推动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等产业发展，精心打造上下游文化产品相互带动、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链，切实提高文化产业竞争力，凸显海曙人文气质与城市灵魂。

优化文化发展环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努力形成有利于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文化发展环境，促进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制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落实文化扶持政策，创新文化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吸引、集聚和培养一批文艺创作人才。积极推进文化“引进来”、“走出去”，全面开展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不断扩大海曙文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加强社区管理体系建设，夯实社会管理基层基础

深化社区自治，完善社区直选、选聘分离、专职社工为主要内容的新型社区体制，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居委会为主体、社区民间组织共同参与的社区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社区

居委会建设，进一步落实社区工作保障机制，壮大、优化和稳定社区干部队伍。理顺社区组织工作关系，支持其他社区组织共同参与社区管理，多方位提供广大居民参与社区事务决策、管理和监督的平台，积极探索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参与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的新途径。大力推进和谐社区建设，按照建设民主法治型、服务型、学习型、平安型和生态型的“五型社区”要求，优化社区服务体系，全面推广社区工作项目管理，推动服务工作专业化、多元化、特色化发展，推进社区服务设施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形成共建、共享、互惠、互利的社区服务新格局。

（四）加强社会组织体系建设，凝聚社会建设合力

加快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鼓励和支持民办社会事业、公益类社会组织，培育和扶持一批行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加强社会组织的自律和诚信教育，强化社会组织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形成法人地位明确、治理结构完善、筹资渠道稳定、制约机制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的良好局面。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体系，深化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创新社会组织的分类管理制度，推进政社分开，营造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扩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建设、政府服务的体制机制，促进政府与社会组织良好协作。

（五）加强社会工作体系建设，提高社会管理水平

完善社会工作运行体制，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社会工作网络，加强社会工作协会建设，搭建政府与社会互联、互动、互

补平台，全面推进街道社会服务站建设。整合社会工作力量，吸引社会工作人才，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各个领域社会工作的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专业社会工作者和专业义工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全面提升社会工作队伍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水平，培育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健全社会志愿者动员、组织与管理机制，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加入社会志愿者组织，有序参加社会志愿服务，促进社会志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六）加强城市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社会管理秩序

加大城市建设力度。加快城区功能性板块开发建设步伐，着力推进月湖西区历史文化街区、鄞奉路滨江商务居住区、新星商业中心、莲桥街文化商业综合区建设。加快完善区域综合交通网络，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信息互通、优势互补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提升综合交通服务功能。全力推进铁路宁波站枢纽工程，积极配合市里做好轨道交通、通途路西延、机场快速干道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力度，着力缓解出行难、停车难矛盾。加快环境设施改造和等级提升，进一步加大非成套房改造和老小区、背街小巷整治力度。完成城中村改造，加快联丰、双杨、望春桥等村民安置房建设。深入推进沿江、沿河和沿路景观升级改造，切实抓好城市公园、中心绿地和主要道路绿地建设，提升城市宜居指数。

提升城区管理水平。深化“数字城管”建设，建立街道数字城管分中心，积极推进城市管理体制创新和模式转变，完善网格化管理，着力改进和加强基础管理，完善和创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制，进一步提高城市整洁、有序运行的保障能力。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深入开展市容环境示范区域创建，构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两级平台，保持国家级卫生区的荣誉。完善物业服务平台和数字物业网络体系，探索住宅小区专业化、长效化管理模式。美化亮化城市夜景，规范户外广告、店铺招牌设置，提高市容景观品位。强化环境保护，进一步推进老小区雨污分流及污水纳管工作，深化餐厨垃圾专项整治、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内河整治等实事工程，推进生态区建设。

提高人口管理服务水平。尊重人口发展规律，倡导科学的人口发展观，关注妇女儿童心理健康，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人口信息共享联动制度，完善人口户籍、社会保险、计划生育、社会信用等信息于一体的综合性人口信息公共电子平台。强化人口信息三维电子地图功能，实现人口管理全覆盖。强化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组织体系，打造各方参与、综合治理、多线联动的管理模式，健全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七）加强社会安全体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善社会矛盾调处机制。正确引导社会舆情，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健全利益诉求表达机制。深入推进“基层和谐促进工

程”建设，积极探索“区域化组团服务管理”模式。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大调解”工作体系，深化落实领导干部“大接访”和领导包案制度，推进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综合治理治安重点区域和突出治安问题，健全打防管控一体化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遏制各类违法犯罪。加强社区综治警务工作，完善“社区警务e超市”信息平台。落实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措施，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改造，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各类治安检查，完善对公共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

提高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广泛开展公共安全知识教育，切实增强居民公共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各类公共安全隐患，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健全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公共危机应急演练，不断增强预防和应对极端性灾害事故和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扎实推进平安大区建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巩固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平战转换能力。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做好规划实施的保障工作

（一）强化项目支撑

围绕“十二五”发展目标，结合“一核三带五区”产业布局和重点区块开发，加快“三大百亿工程”建设，即以交通枢纽、

电网建设为重点的百亿市政工程；以功能性区块开发、总部大楼建设为重点的百亿产业工程；以保障性住房建设、旧村改造以及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为重点的百亿民生工程。发挥项目带动作用，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专栏6 “十二五”期间三大系列“百亿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十二五”计划投资(亿元)	建设内容
1	市政工程	166	铁路宁波站枢纽工程及配套项目、机场快速干道、电网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2	产业工程	189	功能性区块开发、总部大楼建设
3	民生工程	181	保障性住房、旧村改造、非成套改造以及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社会事业项目建设

（二）强化要素支撑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土地指标的报批和落地工作，提高土地开发的集约化程度，提高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益。加大电力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智能配电网试点区建设步伐，建成“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智能配电网，切实提高供电服务能力。贯彻落实人才强区战略，深入实施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切实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银企合作，发挥小额贷款公司作用，筹建村镇银行。

（三）强化体制机制支撑

坚持创新驱动，打造智慧城区。深化“数字海曙”建设，大力推进以信息共享、系统集成为重点的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有序推进跨部门协同平台集成应用，建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政务信息资源体系，强化地理、人口、城管、交通、民

生、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提高政府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水平。深入开展社会管理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社会管理创新试点，建立具有时代特征、海曙特色的社会建设管理制度框架和配套政策体系。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职能。坚持依法行政，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全面推进“六五”普法。加强政策引导，制订和完善总部经济、循环经济、生态建设、社会建设等相关政策，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结束语

为保障“十二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在充分发挥市场调节机制的同时，强化规划宣传机制，提高规划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强化部门责任落实机制，分解落实规划任务，建立责任考核制度；强化规划监测、评估机制，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十二五”规划是海曙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全区上下要进一步振奋精神，齐心协力，开拓奋进，为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建成经济发达、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环境优美、民生殷实的现代化中心城区而努力奋斗！